**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急诊**

**综合楼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FGK2018062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 投标

5.开标

6. 评标

7.合同授予

8.纪律和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项目总监承诺书

第一卷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由汴祥发改[2017]4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配套，出资比例为中央56%、配套44%，招标人为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2招标编号：XFGK2018062

2.3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

2.4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8000平方米

2.5本项目总投资额：约7200万元。

2.6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文件。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7标段划分：共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

2.8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 560日历天；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质量要求：合格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企业近三年（2015、2016、2017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新成立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3施工标段：

3.3.1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查询网页版)，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企业2015年1月1日以来3000万元及以上医院类类似业绩至少一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需提供网页版招标公告、网页版中标结果公示、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3.3.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备3年相关工作经验(自取得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查询网页版)；

3.3.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保并具有劳动合同须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8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按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参保证明，并提供可查询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4监理标段：

3.4.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

3.4.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查询网页版)，企业和项目总监需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业绩至少一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需提供网页版招标公告、网页版中标结果公示、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3.4.3拟派的项目总监、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保并具有劳动合同须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8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按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参保证明，并提供可查询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5企业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 ,【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z03b/)根据（财库【2016】125号）要求：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供应商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不超过项目标段估算价的2%，具体数额见招标文件，由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 9 月 日至 2018年 9 月 日，每日上午 9：00至11：30，下午 14：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大厅（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10楼）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注：各潜在竞标人必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注册会员并办理CA证书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携带其回执再进行现场报名，否则现场报名将不予受理，CA证书办理方法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4.2 报名时投标单位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500元，施工图纸2000元，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不支持邮购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布。

7、行政监督部门

开封市祥符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0371-26622166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213999911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西街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300969

地址：开封市西关北街211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21399991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371-2230096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
| 1.1.6 | 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 |
| 1.1.8 | 工程投资额 | 约72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近三年（2015、2016、2017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新成立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 4.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查询网页版)，企业和项目总监需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业绩至少一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需提供网页版招标公告、网页版中标结果公示、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5. 拟派的项目总监、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保并具有劳动合同须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8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按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参保证明，并提供可查询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5、企业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 ,【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根据（财库【2016】125号）要求：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供应商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不超过项目标段估算价的2%，具体数额见招标文件，由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1.4.3项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2.3 | 偏离 | 不允许：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A．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B．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标书汇总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数量单位填写错误，漏项、缺项出现涂改痕迹的；  D．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基准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E．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时或投标申请中不一致；  F．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G．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费率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经财政评审后的总投资额的1.8%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投标保函。  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元）  户  名：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封市祥符区青年路支行 账  号：9410 0501 0019 6266 76  投标人应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入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交易中心实际到账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放弃投标资格。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时间截止前，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开具收据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将收据复印件及转帐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送达标书的；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后，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并宣标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现象核实无误的；  4.中标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且未在订立合同后7日之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度至2017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1月1日以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陆份**，**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  其他要求：**装订必须采用左侧无线胶订，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投标函附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不装订密封在封套内）。**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2018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10楼开标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文件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逆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投标质量、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候选人：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三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是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0.2 |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 投标单位的拟定的项目总监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亲自参加；如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0.3 | 单项工程备案 | 中标单位须到祥符区住建局办理单项工程备案 |
| 10.4 | 招标代理费用人民币3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 |

## 1. 总则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项目总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技术标

（5）、监理大纲

综合标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4投标报价以经财政评审后的总投资额的费率报价。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评标委员会：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澄清通

**（编号： ）**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开标时效验原件）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 信誉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 其他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 2.1.3 |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 投标内容 | | |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 工程质量 | | | 合格 |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投标报价 | | |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项目总监到场 | | | 项目总监是否持身份证原件到场，并签字确认。 | |
| 其他 | |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
|  | | **重大偏离**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3**情形之一** | |
| 2.2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商务标： 25分  技术标： 36分  综合标： 39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2.1  **商务标**  **（25分）** | | | 监理报价（25分） | | | 1.1 招标人对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1.2评标基准价（费率）的计算方法  确定有效投标人报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有效报价超过5个(含5个)时，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计算出剩余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费率）；若有效报价不超过5家（不含5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费率）。[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1.3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费率）的基本分为20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从基本分算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价（费率）相等者得基本分（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0.0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0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超过 0.05%时（不含0.05%），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每再低0.01%扣2分，扣完为止（计算过程及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为经财政评审后的总投资额的投标费率。**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2.2  **技术标**  **（36分）** | 监理大纲（36分） | |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 | | | |
| **（一）质量控制：12分** | | | | |
| 1、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 | | | 0-2分 |
| 2、质量事前控制措施； | | | | 0-2分 |
| 3、质量事中控制措施； | | | | 0-2分 |
| 4、质量事后控制措施； | | | | 0-2分 |
| 5、隐蔽验收基本程序。 | | | | 0-2分 |
| 6、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计划要点 | | | | 0-2分 |
| **（二）进度控制措施：6分** | | | | |
|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 | | | 0-2分 |
|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 | | | 0-2分 |
| 3、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 | | | 0-2分 |
| **（三）造价控制措施：4分** | | | | |
| 1、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 | | | 0-1分 |
| 2、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措施、方法和程序； | | | | 0-2分 |
| 4、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 | | | 0-1分 |
| **（四）合同和信息管理：6分** | | | | |
| 1、设计变更、恰商和管理措施； | | | | 0-1分 |
| 2、工程暂停及复工措施； | | | | 0-1分 |
| 3、费用索赔措施、合同争议的调解； | | | | 0-2分 |
| 4、信息资料管理的重点和措施。 | | | | 0-2分 |
| **（五）安全文明及扬尘治理施工措施：4分** | | | | |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 | 0-2分 |
| 2、扬尘治理管理措施： | | | | 0-2分 |
| **（六）现场旁站监理措施：0-2分** | | | | |
| **（七）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图及人员职责：0-2分** | | | | |
| 满足以上监理大纲全部内容的得36分，每缺一项内容该小项不得分 | | | | |
| 2.2.3  **综合标 （39分）**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 | 总监理工程师（2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职称资格的得2分，该项最高2分。  **对照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查看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专业人员配备（3分） | | | 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1～2分。 | |
|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3分） | | |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1～2分。 | |
| 注册监理机构（6分） | | | 监理人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2分，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2分，该项最高6分。  **对照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查看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检测设备（4分） | | 检测设备齐全，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4分；不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视情况扣1-2分。 | | | | |
| 企业业绩、荣誉和服务承诺（21分） | | 企业荣誉、业绩（15分） | | 1.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省级及省级以上优质工程者加2分；市级优质工程者加1分，累计计算。若同一项工程既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优质工程称号又获得市级优质工程称号只计最高分,该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信用良好，被评定为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有效期内）得3分，最多得3分.  4.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加2分，最多6分.  **对照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查看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6分） | |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分)  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2分）  3、保修期外承诺（0-2分）  **以上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机构、企业信誉和业绩、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监理报价计算

监理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机构、企业信誉和业绩、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企业信誉和业绩、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卷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监理**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技术标

五、监理大纲

综合标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全称）

1、在研究了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愿意以经财政评审后的总投资额的 %做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监理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施工阶段的监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5、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8、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们出具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范围** |  | | **工程规模** | |  |
| **施工监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 | 经财政评审后的总投资额的 % | | | | |
| **投入本工程主要机械** | **技术装备** |  | | | |
| **检测设备** |  | | | |
| **其他** |  | | | |
|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  | |
| **项目部人数**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备注 |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不得漏项，不得涂改，所有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签字）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保函收讫证明复印件**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信用中国查询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附网页版招标公告、网页版中标结果公示、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附网页版招标公告、网页版中标结果公示、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  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相关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 （姓名） 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